

彰化縣員林市民代表會  
第 3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決案

號 別	第 1 號	類 別	主計、財政
提案人	市長 游 振 雄		
案 由	為本市 111 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案，提請審議。		
理 由 (說明)	本市 111 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案，經依規定編製完竣。		
辦 法	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，備存。		
審查意見			
大會議決	多數贊成通過。		

彰化縣員林市民代表會  
第 3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決案

號 別	第 2 號	類 別	主計、財政
提案人	市長 游 振 雄		
案 由	為本市 111 年度歲入歲出總決算案，提請審議。		
理 由 (說明)	本市 111 年度歲入歲出總決算案，依據 111 年度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編製完成。		
辦 法	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，另附決算書公告並依相關規定辦理。		
審查意見	主席張國良意見：「有關第 59 頁歲出保留 1,436,500 元之案件，請公所行文彰化縣政府以確認是否由公所執行該案件，並副知本會，若於下一次定期會前，未有明確工作進度，則該案不予保留」。 副主席江憲政意見：「有關第 83 頁『二、其他長期投資(二)、其他』項目，請加註國營事業」。		
大會議決	多數贊成通過。		

彰化縣員林市民代表會  
第 3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決案

號 別	第 3 號	類 別	農經
提案人	市長 游 振 雄		
案 由	為本市 111 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案，提請審議。		
理 由 (說明)	本市 111 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案，依據 111 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作業手冊編製完成。		
辦 法	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，依相關程序辦理。		
審查意見			
大會議決	多數贊成通過。		

彰化縣員林市民代表會  
第 3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決案

號 別	第 4 號	類 別	圖書館
提案人	市長 游 振 雄		
案 由	為辦理「112 年度教育部補助公共圖書館閱讀設備升級實施計畫」，所需經費計新臺幣 29 萬 709 元整(中央補助款 22 萬 9,660 元、地方配合款 6 萬 1,049 元)，因本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，擬請貴會同意辦理墊付，俟 112 年度追加(減)預算或 113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，提請審議。		
理 由 (說明)	<p>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 112 年 4 月 12 日府授文圖字第 1120134060 號函辦理。</p> <p>二、本次補助計畫獲申請金額，擬汰換圖書館一館 1、2 樓舊有空調設備，以達節能減碳、提高能源使用效率，並提供讀者舒適閱讀環境。</p> <p>三、本案所需經費計新臺幣 29 萬 709 元整，納入「一般建築及設備-一般建築及設備-設備及投資-雜項設備費」項下支出。</p> <p>四、檢陳上開函文影本 1 份。</p>		
辦 法	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墊付，俟 112 年度追加(減)預算或 113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。		
審查意見			
大會議決	多數贊成通過。		

彰化縣員林市民代表會  
第 3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決案

號 別	第 5 號	類 別	觀光發展
提案人	市長 游 振 雄		
案 由	為辦理「員林市公園兒童遊戲場設備拆除及更新」案，所需經費新臺幣(下同)680 萬元整（縣府補助款 340 萬元，公所配合款 340 萬元），因本年度未及編列是項預算，擬提請貴會同意辦理墊付，俟 112 年度追加(減)預算或 113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，提請審議。		
理 由 (說明)	<p>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 112 年 4 月 26 日府城觀工字第 1120146838 號函辦理。</p> <p>二、本案 112 年度所需經費新臺幣 680 萬元整，縣府補助款 340 萬元，公所配合款 340 萬元，擬納入其他公共工程-其他公共工程-設備及投資-公共建設及設施費-其他營建工程科目項下，以利進行。</p> <p>三、檢陳上開函文影本 1 份。</p>		
辦 法	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墊付，俟 112 年度追加(減)預算或 113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。		
審查意見			
大會議決	多數贊成通過。		

彰化縣員林市民代表會  
第 3 屆第 1 次定期會代表提案議決案

號 別	第 1 號	類 別	觀光發展
提 案 人	林 玟 佑	附 署 人	江憲政、謝淑敏
案 由	建請通盤檢視員林市公園現有的排水孔蓋，並覆蓋上較密網蓋。		
理 由 (說明)	加強市內公園親子友善及身障環境，可便利嬰兒推車及輪椅通行，更可攔阻樹葉樹枝阻礙水溝，水溝蓋如氣密佳更有防臭、防蚊蟲的功能。		
辦 法			
審 查 意 見			
大 會 議 決	多數贊成通過。		

彰化縣員林市民代表會  
第 3 屆第 1 次定期會代表提案議決案

號 別	第 2 號	類 別	建設
提 案 人	林 玟 佑	附 署 人	江憲政、謝淑敏
案 由	建請公所函轉水利會協助整治萬年大排(中山路二段至八條通)，另請本市清潔隊定期維護，以維市民生活品質。		
理 由 (說明)	萬年路全新鋪裝的路面及拓寬的人行步道，深受民眾好評，但該大排孳生蚊蠅，若迎雨季恐造成蚊蟲肆虐，影響民眾生活品質，請主管單位協助河川整治工程，以維市容景觀並減少民怨。		
辦 法			
審 查 意 見			
大 會 議 決	多數贊成通過。		

彰化縣員林市民代表會  
第 3 屆第 1 次定期會代表提案議決案

號 別	第 3 號	類 別	清潔隊
提 案 人	林 玟 佑	附 署 人	江憲政、謝淑敏
案 由	本市中山路二段 99 巷，私人土地樹木影響道路公共安全及阻塞水溝。		
理 由 (說明)	該路段實際有危及公用道路之交通，人行等安全之情形，本市清潔隊清運該路段側溝多為數眾多的枯枝、落葉與垃圾雜物阻礙水溝，建請將該路段樹木妥善移除。		
辦 法			
審 查 意 見			
大 會 議 決	多數贊成通過。		



彰化縣員林市民代表會  
第 3 屆第 1 次定期會代表提案議決案

號 別	第 4 號	類 別	清潔隊
提 案 人	林 玟 佑	附 署 人	江憲政、謝淑敏
案 由	本市過溝排水位於圓林園至大村交界區段之渠道，該渠道內有許多樹木及雜草阻礙排水及孳生蚊蠅，請公所定期進行維護。		
理 由 (說明)	該渠道內已長出許多植物及雜草，造成落葉與垃圾雜物阻礙水流，易造成淹水情形，而且孳生許多蚊蠅，對市民的生命財產均造成危害，請公所定期進行該河段的維護整理。		
辦 法			
審 查 意 見			
大 會 議 決	多數贊成通過。		

彰化縣員林市民代表會  
第 3 屆第 1 次定期會代表提案議決案

號 別	第 5 號	類 別	觀光發展
提 案 人	張 詠 勝	附 署 人	謝淑敏、吳政彥、林育生
案 由	建請員林市於舞蹈伸展公園增設公共廁所。(公 20)		
理 由 (說明)	越來越多人在此運動及使用場地設施，經查本公園無公共廁所，造成要上廁所時，需要跑到非常遠地方，非常不便民，建請公所在本公園規劃增設公共廁所，完成當地運動民眾及地方鄉親的期盼。		
辦 法			
審 查 意 見			
大 會 議 決	多數贊成通過。		

彰化縣員林市民代表會  
第 3 屆第 1 次定期會代表提案議決案

號 別	第 6 號	類 別	社會
提 案 人	張 詠 勝	附 署 人	謝淑敏、吳政彥、林育生
案 由	建請更換員林市老人會館影印機設備。		
理 由 (說明)	經查，員林市老人會會館影印機設備老舊，使用上效率不佳，建請市公所提撥經費更換最新的機台，以利提高行政效率及設備使用率。		
辦 法			
審 查 意 見			
大 會 議 決	多數贊成通過。		

彰化縣員林市民代表會  
第 3 屆第 1 次定期會代表提案議決案

號 別	第 7 號	類 別	觀光發展
提 案 人	黃 瓊 誼	附 署 人	張詩怡、江品蓉
案 由	綠 3 綠地欄杆損壞更新及體健設施設置案。		
理 由 (說明)	綠 3 綠地欄杆因設置多年，有基座鏽蝕及木材龜裂等情況致欄杆倒塌不堪使用，建請公所儘速更新欄杆。 另綠 3 綠地周邊居民因新建案完工而日益增加，建請公所於綠地規劃設置一些體健設施，以供附近居民運動休憩使用。		
辦 法			
審 查 意 見			
大 會 議 決	多數贊成通過。		

彰化縣員林市民代表會  
第 3 屆第 1 次定期會代表提案議決案

號 別	第 8 號	類 別	觀光發展
提 案 人	黃 瓊 誼	附 署 人	張詩怡、江品蓉
案 由	兒 2 公園有車輛違規停放於公園周邊請公所研議改善。		
理 由 (說明)	兒 2 公園時有車輛違規停放於公園周邊之草地上，致公園周邊植生不良土壤裸露，經觀察違規停車情況日益嚴重，影響公園整體景觀及民眾遊憩安全，建請公所研擬改善對策。		
辦 法			
審 查 意 見			
大 會 議 決	多數贊成通過。		

彰化縣員林市民代表會  
第 3 屆第 1 次定期會代表提案議決案

號 別	第 9 號	類 別	建設
提 案 人	林 育 生	附 署 人	張國良、張偉傑
案 由	本市靜修路及莒光路口之澹泊橋是員林市特色之行人天橋之一，建議公所進行美化工程。		
理 由 (說明)	澹泊行人天橋是保障附近學區居民、學生上下課安全通行的設施，也是本市難得的少數交通設施，建議公所進行美化，塑造員林在地特色景點，成為網美打卡景點，藉以行銷員林市，並已邀請公益團體參與認養活動，增加全民參與互動的機會。		
辦 法			
審 查 意 見			
大 會 議 決	多數贊成通過。		

彰化縣員林市民代表會  
第 3 屆第 1 次定期會代表提案議決案

號 別	第 10 號	類 別	觀光發展
提 案 人	洪 春 美	附 署 人	江憲政、馮明仕
案 由	本市 184 重劃區內公 15 公園請更改名稱以符現況。		
理 由 (說明)	請公所配合在地的特色及風情，重新命名公 15 公園名稱，以符民眾需求。		
辦 法			
審 查 意 見	代表吳宗頻意見：「請公所針對 184 重劃區內公園綠地等全部重新命名，以符民眾期待」。		
大 會 議 決	多數贊成通過。		

彰化縣員林市民代表會  
第 3 屆第 1 次定期會代表提案議決案

號 別	第 11 號	類 別	社會
提 案 人	洪 春 美	附 署 人	江憲政、馮明仕
案 由	建議公所於各活動中心設置太陽能板，以綠化能源。		
理 由 (說明)	建議公所於本市各活動中心皆設置太陽能板，不但能增加綠色能源，也可以增加市庫收入。		
辦 法			
審 查 意 見			
大 會 議 決	多數贊成通過。		



彰化縣員林市民代表會  
第 3 屆第 1 次定期會代表提案議決案

號 別	第 12 號	類 別	觀光發展
提 案 人	陳 文 明	附 署 人	王勝坪、曹月碧
案 由	建議公所增設公 19 兒童遊樂區內照明設備。		
理 由 (說明)	公 19 已是市民常去的休憩場所，但是兒童遊樂區內卻照明不足，建議公所增設足夠照明，以確保使用者安全。		
辦 法			
審 查 意 見			
大 會 議 決	多數贊成通過。		

彰化縣員林市民代表會  
第 3 屆第 1 次定期會代表提案議決案

號 別	第 13 號	類 別	觀光發展
提 案 人	張 詩 怡	附 署 人	林育生、黃瓊誼
案 由	建議公所再錄製不同節奏版本的市歌，增加新景點，以符更多市民喜好。		
理 由 (說明)	本市市歌廣受市民喜好，也有許多代表參與錄製，建議公所能再錄製饒舌等不同節奏版本，再度邀請代表參加，並增加近年新的景點，不僅能推銷本市，也能符合更廣大的市民喜好。		
辦 法			
審 查 意 見			
大 會 議 決	多數贊成通過。		

彰化縣員林市民代表會  
第 3 屆第 1 次定期會代表提案議決案

號 別	第 14 號	類 別	觀光發展
提 案 人	張 偉 傑	附 署 人	張詩怡、彭惠敏
案 由	建議增設三多公園的照明設備，以維護使用者安全。		
理 由 (說明)	三多公園有許多市民前往休閒運動，但照明不足，建議公所增設三多公園的照明設備，以維護市民的安全。		
辦 法			
審 查 意 見			
大 會 議 決	多數贊成通過。		